

#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[2019] 80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9 年校企合作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、（、）、：  
、，  
，《办（）》  
（[2019] 69）  
、，2019  
。

### 一、认定依据

办（）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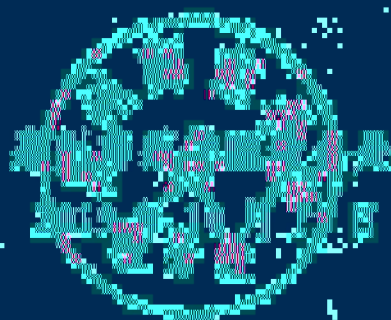
1. 申请认定为校企合作课程时，应经任课教师评教合格，且学生对该门课程满意度较高。

2. 各学院根据认定管理办法，填写“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申请表”（附件）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认定，认定通过后按《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》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。

3. 申请材料报送时间：2019年11月20日。

4. 联系人：林翠娥。联系电话：22913399，邮箱：[31673130@qq.com](mailto:31673130@qq.com)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管理办法》  
（试行）的通知

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0月18日印发